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
承辦單位：輔導教育組

承辦人：高慧貞

電話：07-7409350轉13

傳真：07-7409351

電子信箱：ohya246810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37003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及經費概算表、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計畫、轉介單、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、家庭教育需求個案服務流程圖

主旨：本中心113年規劃「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」及「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計畫」，提供學校輔導校內學生個案時評估需對家長施以家庭教育，可透過轉介連結諮詢輔導等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32400017A號函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源「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」可聘請諮商心理師進行服務，1案補助新臺幣14,714元；另「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計畫」則由志工提供服務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- (一)經學校認定重大違規事件、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、中途輟學或有家庭教育親職需求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。
- (二)經濟、身心、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，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需求者。
- (三)社政主管機關於執行職務時，經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（須執行完畢）。

五、申請流程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貴校詳填轉介單(每一欄位須完整填寫)及取得家長本人之接受服務同意書，為避免案件疏漏並保護個人資料，建議紙本以掛號郵寄、親送或其他方式送至本中心(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)，或掃描核章正本以加密方式傳至電子信箱ohya2468@kcg.gov.tw，並請務必來電告知。
- (二)轉介單每月15日截止收件後擇日進行開案評估會議(會議結果另行回復)，依評估結果提供個案適切服務資源。
- (三)檢附「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」、「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計畫」、轉介單、家長接受服務同意書及家庭教育需求個案服務流程圖，或上本中心官方網站(<https://ks.familyedu.moe.gov.tw>)下載，下載路徑(首頁/便民服務/下載專區/家庭教育轉介資源服務)。
- (四)如有其他相關問題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高小姐(07)7409350分機1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中心

代理主任 李昆憲